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何敬豐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提呈向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授出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可認購最多合共2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調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敬豐先生(「何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已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所擔任之職務為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何先生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何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何先生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合資格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擁有217,000,000份購股權(見下文題為「授出購股權」之一節)之權益(可獲行使兌換為2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呈向非執行主席何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陳先生」)(「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已獲該等承授人接納，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29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295,000,000份(所授出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0.206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0.20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200港元

購股權乃向下列承授人授出：

承授人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非執行主席 何先生	217,000,000
執行董事 陳先生	<u>78,000,000</u>
	<u><u>295,000,000</u></u>

各承授人將按下列方式於特定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 50% 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任何時候行使；
-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 25% 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1 年後任何時候行使；
- 假設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向承授人授出之 25% 購股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起 2 年後任何時候行使；及

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非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 3,279,877,588 股股份。因向何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 1%。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向何先生及陳先生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單獨批准，且於會上該等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 1% 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超出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 1% 之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